

115 年度臺中市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子計畫：B5-1 生成式 AI 融入教學工作坊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114 年度臺中市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實施計畫(展延至 115 年 5 月)。
- 二、依據臺中市資訊教育推動細部計畫。

貳、計畫目標：

為推動數位學習發展，探討自主學習在學校的實施模式，發展自主學習與數位學習平台的實作，實際運用於課堂以提升學生的學習成效。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中小學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
- 二、承辦單位：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沙鹿國民中學。

肆、參與對象：

參加對象：優先錄取該校教師，其次為臺中所屬高中以下各級學校教師，以網路線上報名順序為原則。

伍、實施方式：

- 一、研習名稱：B5-1 生成式 AI 與教育應用工作坊(3hr)
- 二、場次資訊：

日期	講師	地點	名額
115/5/13(三) 12:00-15:00	陳世銘	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2 樓視聽教室 (臺中市潭子區中山路三段 221 巷 100 號)	150
115/6/4(四) 13:00-16:00	陳世銘	臺中市立沙鹿國民中學-會議室(臺中市沙鹿區中正街 1 號)	150

陸、報名及聯絡方式：

一、弘文高中場次：

1. 報名方式：請於辦理場次開始前 14 天到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http://www.inservice.edu.tw/>)-研習專區(弘文高中)完成研習報名登錄。
2. 聯絡人：04-25340011#116 林采萱老師 cxz861113@hwhs.tc.edu.tw

二、沙鹿國中場次：

1. 報名方式：請於辦理場次開始前 14 天到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http://www.inservice.edu.tw/>)-研習專區(沙鹿國中)完成研習報名登錄。
2. 聯絡人：04-26622163#714 王春昇組長 chunseng@mail.edu.tw

柒、注意事項：

- 一、請參加人員所屬服務機關學校於研習期間惠予公(差)假登記出席參加。
- 二、參加人員依實際上課時數核給研習時數。已報名者無故缺席，由承辦學校彙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依規處理。
- 三、參與人員參與研習後返校之分享與推廣細節，請各校自行訂定。

捌、考核：

辦理本計畫順利完成之相關有功人員，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要點、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獎勵要點暨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規定辦理敘獎。

玖、本計畫經陳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